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一、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發布，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 114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日常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日常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1、日常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頻率最小為原則，且應納入一定比例之多元評量方式，該科比例及評量方式由各領域自定。
 - 2、定期評量次數依本市教育局訂定之比例為據，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惟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評量僅辦理二次。
- (二) 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執行日常評量，定期評量由各領域會議中決議，推派教師出題，然後由教務處統一施測，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日常行為表現的具體記錄與建議、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獎懲記錄、出缺席情形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呈現。

八、各科(領域)評量標準 (115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修訂)

		平時評量 (佔總成績 50%)				定期評量 (佔總成績 50%)	
		不定期				每學期 3 次	
		平時測驗	日常作業	學習態度	多元評量	多元評量	紙筆評量
語文領域國語文		40%	40%		20%	6%	94%
語文領域本土語		40%	30%		30%	100%	
語文領域英語文		20%	40%	20%	20%	20%	80%
數學領域		40%		20%	40%		100%
自然科學領域		40%		30%	30%		100%
科技領域			50%	50%		100%	
社會領域		30%	30%	20%	20%		100%
藝術領域			25%	50%	25%	100%	
綜合活動領域			40%	40%	20%	100%	
健體 領域	體育	30%		40%	30%	100%	
	健康	45%	40%		15%	100%	
彈性 課程	社團		30%	50%	20%	100%	
	民主講堂		50%		50%	100%	
	柴米油鹽		40%	40%	20%	100%	
	鹽來如此		40%	40%	20%	100%	
	鹽之有物		35%	30%	35%	100%	

各學習領域之平時測驗、作業呈現方式應採「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多元評量，並酌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給與評量。

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日常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為確保學生就學品質，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設置「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將於下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舉行補考，三年級第二學期則於第二次段考結算學期成績後舉行補考。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

十四、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之事項，得隨時更正辦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